

声明函或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和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署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和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特别注意：

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同时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③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